

全旗医疗垃圾转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持续巩固常态化医废监管机制，为保持医疗垃圾转运工作的连续性和紧迫性，确保全旗医疗垃圾转运不断档、不积压，进而使达拉特旗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达拉特旗医疗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合同招标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价款为第一年合同总价。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存储，甲方负责监督协议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2、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进度给付医疗垃圾转运费用款项，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转运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转运机构符合转运要求并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持的许可证、证书或批准证书等资质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收集达拉特旗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服务站、医务室、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每周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约8吨由自备车辆每天按时从各医疗机构收集到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不得有遗漏、超时现象发生。

3、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及时收取医疗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调配应急车辆进行收集。

4、乙方需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因微生物传播导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与本合同有效期内医疗卫生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转运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他人、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协议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出现不按规定标准分类包装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乙方根据环评批复，负责处

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分布及医废产生量等提供足够数量、规格合适的转运箱，满足日常转运需求。

（三）甲乙双方职责：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制度，由乙方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和本合同协议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一式两份，本协议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和乙方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医疗卫生机构与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现场核实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双方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三、协议金额、付款方式：

1、本协议含税总金额为：¥452000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不含税金额：¥426415.1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壹角），税金：¥25584.9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税率为6%（开具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及支付期次：

1. 服务三个月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服务六个月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卫生健康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

3. 服务九个月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服务一年期满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转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2、如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按期完成医疗废物收集拉运，由此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一切责任（包括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一次不按期收集拉运医疗废物，第一次发现给予乙方书面警告；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 5 次未按时收集拉运医疗废物，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协议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出现拉运人员上门服务时拒不配合情况 3 次（包括拒绝称重、联单拒签、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规范、关门停业），乙方将暂停该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拉运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呈报甲方整改；整改后乙方恢复收集转运工作，在此期间因暂停拉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一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为加强沟通协调工作，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甲方联络员：王娜 13848370940

乙方联络员：邬星 13847371611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如甲方在合同期内购买回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可单方解除合同，20日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王经书

